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3,4-二氯苯胺之製造；許多有機物質和非鐵金屬氧化物之溶劑；製造甲苯異氰酸酯之溶劑媒液；染料製造；烟薰劑和殺蟲劑；生皮和羊毛去油脂；金屬磨光劑；工業上氣味控制；熱交換。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易燃液體第4級 2.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 3.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4.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5.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 6.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危 險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1.可燃液體 2.吞食有害 3.造成皮膚刺激 4.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5.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6.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1.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2.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同義名稱：ODB、1,2-Dichlorobenzene、aromatic chlorohydrocarbon、ODCB、O-二氯苯、C6-H4-Cl2、Chloroben Chloroden、Termitkil special termite fluid、Chloroden、Cl2C6H4、benzene、o-dichloro、dichlorobenzene、ortho、liquid、o-dichlor benzol、o-dichlorobenzene、ortho-dichlorobenzene、orthodichlorobenzol、Orthodichlorobenzene、DCB、Dilantin DB Dilatin DB Dizene Dowtherm 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95-50-1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食 入：**1.立即就醫。

2.如無法立即就醫，則利用患者手指刺激其咽喉或灌入催吐糖漿，進行催吐。

3.若患者已喪失意識，勿催吐。

吸 入：1.若吸入大量氣體，應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

3.讓患者保持溫暖並休息。

4.儘速就醫。

眼睛接觸：1.立刻撐開眼皮，以大量水沖洗眼睛。

2.立即就醫。

3.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型眼鏡。

皮膚接觸：1.如果液體接觸到皮膚，立刻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患部。

2.若已滲透衣服，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

3.如清洗後刺激感仍存在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刺激鼻、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及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通便。

五、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

一般：水、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燃燒時可能生成氯化氫、氯碳化物、氯等毒氣。

特殊滅火程序：

1.用水來冷卻暴露於火場之容器。

2.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3.遠離貯槽兩端。

4.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5.停留在上風處。

6.避免吸入燃燒產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1.空氣呼吸器

2.防護手套

3.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環境注意事項：

1. 除去所有發火源。
2. 對洩漏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清理方法：

大量洩漏：

儘可能回收再生或於配備有氣體清潔裝置的適當燃燒爐中噴霧焚化。

小量洩漏：

用紙巾吸起，置於安全處(如化學排煙櫃內)，讓外洩物揮發掉。給予足夠時間讓蒸氣揮發，直到排煙管完全乾淨為止。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p>處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使用鋁製、鍍鋅或鍍錫的容器。 2.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3.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4. 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 5.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 6.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7.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8.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 2. 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 3.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4.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6. 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 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p>儲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或分離存儲。 2. 儲存於原裝容器中。 3. 保持容器緊閉。 4. 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 5.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7. 遵守安全資料表中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p>儲存不相容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2. 避免與鋁及其合金接觸。 <p>適當容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 2.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整體換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			
國內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50ppm	—
個人防護設備：			
手 部 防 護： 一般： 防滲手套，材質以 Viton、4H 為佳。			
皮膚及身體防護： 一般： 防滲工作服。			
呼 吸 防 護： 200ppm 以下： 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 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 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眼 睛 防 護： 一般： 防濺安全護目鏡，面罩(至少 8 吋)。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至淡黃色芳香味液體	氣味：芳香味
嗅覺閾值：0.699ppm 偵測	熔點：-17.03°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8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66°C(閉杯)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648°C	爆炸界限：2.2%~9.2%
蒸氣壓：1mmHg(20°C)	蒸氣密度：5.07(空氣=1)
密度：1.305(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3.38~3.65	揮發速率：<1(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氧化劑或熱的鋁或鋁合金：起火和爆炸。 2.氯化物、酸及酸氣薰煙。 3.液體可能會侵蝕某些塑膠、橡膠及塗料。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氧化劑或熱的鋁或鋁合金。 2.氯化物。 3.酸。 4.酸氣薰煙。
危害分解物：氣。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皮膚接觸、吸入、眼睛接觸
症狀：	皮膚發炎、紅腫、起水泡、皮膚過敏、灼熱感、發紅、起水泡、刺激、肺臟損傷、睏倦、頭昏眼花、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眩暈、貧血、虛弱、眩暈、體重損失、嘔吐、震顫、白內障、嗅覺錯亂、麻醉效應、反應遲緩、口吃、疼痛刺激。
急毒性：	
皮膚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立即或延遲產生輕微但明顯的皮膚發炎反應。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膚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 2.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導致系統性影響。 3.1,2-二氯苯(DCB)會刺激皮膚。貼布試驗後會有皮膚過敏。皮膚損傷在治療區域會有灼熱感和擴散性發紅，進行至 24 小時之內更深紅色和起水泡，3 個月後為棕色色素。 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5.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氣膠(霧氣、煙煙)可能會嚴重危害個人健康。 2.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 3.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導致睏倦及頭昏眼花，並可能有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及眩暈的症狀。 4.高濃度可能會發生中毒、中樞神經系統低下及死亡。個體暴露高濃度可能會有貧血、虛弱、眩暈、體重損失、嘔吐、肝臟及腎臟損傷。長期在高濃度吸入暴露會造成肺臟損傷及鼻腔和眼睛疼痛刺激。會有震顫、白內障及嗅覺錯亂。
食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外吞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 2.吸入及吞食暴露低劑量二氯苯會造成肝臟重量增加及高劑量時嚴重肝臟退化、震顫、中樞神經系統低下及死亡。其快速經由膽及氣道吸收。經由皮膚吸收未知。重複及長期使用可能會造

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069-02

第6頁，共8頁

<p>成視力模糊、腎臟損傷、骨髓發育不良、鼻子和小腸內膜損壞以及在心臟和骨骼肌沉積。</p> <p>3.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可能會有的不適症狀，包括：暈眩、頭痛、頭昏眼花、噁心、麻醉效應、反應遲緩、口吃，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失去知覺。</p> <p>4.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衰竭並可能致命。</p> <p>眼睛接觸：</p> <p>1.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p> <p>2.長期眼睛接觸可能會造成發炎症狀會有暫時結膜發紅。</p> <p>3.未稀釋的 1,2-二氯苯(DCB)施用於眼睛可能會造成疼痛及輕微眼睛刺激其可能在 5 天內清除且無殘餘損傷。加熱 1,4-DCB 產生的蒸氣可能會造成輕微角膜損傷。據報導固體微粒在眼睛內會極度疼痛。然而，工作場所的研究顯示特別參照工人眼部病變，包括白內障無不良影響的證據，但是有報導眼睛和鼻子會疼痛刺激。</p> <p>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mg/kg(大鼠、吞食)</p> <p>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1.長期或反覆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灼傷及過敏。</p> <p>2.長期或反覆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導致肝、腎及血球的損害並影響神經系統。</p> <p>3.可能造成白血病。</p> <p>4.長期暴露於呼吸刺激物可能會導致氣管疾病，而有呼吸困難及相關系統性症狀。</p> <p>5.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p> <p>6.長期吸入二氯苯可能會造成肝臟、腎臟、甲狀腺和血液的癌症病變。一些證據表明，暴露和血癌（白血病）之間的關聯。勞工暴露於蒸氣會刺激鼻腔及眼睛。肝臟、神經系統及血液是系統標的。可能發生肺功能降低、肝疾病及死亡。其他的影響有虛弱、頭痛、鼻子發炎、食慾不振、體重下降、面肌抽搐、步態不穩、震顫及精神呆滯。也會造成胎兒中毒及腎臟損傷。</p> <p>7.該物質會造成癌症或突變，但無足夠數據可供評估。</p> <p>8.IARC：Group 3 - 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p> <p>9.ACGIH：A4 - 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p> <p>200ppm/6H(懷孕 6-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p> <p>LC50(魚類)： 9.4-100mg/l/96H</p> <p>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p> <p>生物濃縮係數(BCF)： 66~560</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1.以靜態微生物細胞培養 7 天，第一次的生物分解作用量為 59-66%。</p> <p>2.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揮發及生物分解作用及吸收作用。對水生物有劇毒在水生環境可能會引起長期有害作用。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體。</p> <p>3.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 24 天。</p> <p>半衰期(空氣)： 152.8~1528 小時</p> <p>半衰期(水表面)： 672~4320 小時</p>

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069-02

第7頁，共8頁

半衰期(地下水)： 1344~8640 小時

半衰期(土壤)： 672~4320 小時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生物分解作用及吸收作用。

其他不良效應： 對水中生物有毒。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避免重複使用。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12. 利用蛭石、泥土、乾沙或類似物質將外洩物吸附起。
13. 於配備有氣體清潔裝置的適當燃燒爐中噴霧焚化。
14. 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1591

聯合國運輸名稱：鄰-二氯苯

運輸危害分類： 6.1 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物質劃入此分類所依據的是人類經驗而不是分類標準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152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0.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11.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1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衛福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 環境部，中文毒理資料庫 3. 環境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 年 4. 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 5. 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6. 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7. 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 8. 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9 (2015) 9.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2023 網頁版 10. ChemWatch 資料庫網頁版，2023 網頁版 11. 緊急應變指南 2020 年版 12. IARC WEB	
製表者單位	名稱：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地址/電話：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 A315 室(049-2345678)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12.08.2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託製作，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